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由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的对应的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信托计划的具体形式目前尚未确定，该信托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正式员工：

- 1、在职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职并在册的公司本部、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存在审议不通过，计划终止的风险。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审议不通过，计划终止的风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布草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